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關連交易： 收購京閩工貿公司56%股權

I. 緒言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銷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銷公司將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京閩工貿公司5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67.75萬元。於股權收購完成後，京閩工貿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1) 中煤集團(作為轉讓方)；及

(2) 中銷公司(作為受讓方)。

目標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之條件和方式，中煤集團將其持有的京閩工貿公司56%股權一次性全部轉讓給中銷公司，中銷公司受讓上述股權並支付相應價款。

代價： 中銷公司就股權收購將向中煤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67.75萬元。

中銷公司向中煤集團支付的總代價乃由協議雙方參考京閩工貿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24,228.12萬元並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乃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據收益法編製，其涉及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評估被視為盈利預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發出函件，確認其已審閱上述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董事會已確認，上述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定。有關申報會計師函件和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和附錄二中。

生效條件： 經訂約各方同意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公章；
- (b) 訂約雙方履行內部決策程序批准股權收購；及
- (c) 本公司批准股權收購。

股權轉讓安排： 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協議股權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及權利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立即轉移到中銷公司並由其享有，包括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後協議股權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

付款安排：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中銷公司以現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向中煤集團支付收購總代價人民幣13,567.75萬元。

III. 有關京閩工貿公司的資料

京閩工貿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立足福建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並延伸至廣東、廣西。京閩工貿公司56%股權於2017年由國投煤炭有限公司無償劃轉至中煤集團。

於2021年6月30日，京閩工貿公司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109.22萬元和人民幣20,629.01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京閩工貿公司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1,118.52	3,878.33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849.79	3,628.60

於2021年6月30日，京閩工貿公司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母公司口徑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8,476.42萬元，經評估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4,228.12萬元，該估值乃採用如下評估假設根據收益法編製：

- (1) 評估對象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評估。
- (2) 評估對象擬進入的市場是公開市場。
- (3)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4)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5) 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相關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6) 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無重大變化。

- (7)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提供的有關評估資料真實、完整、合法、準確。
- (8)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9) 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10) 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影響。
- (11)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12)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13)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14)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 (15)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銷售單價保持不變。

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成立。

IV.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股權收購有利於拓展本集團市場銷售渠道，充分發揮集中銷售優勢，擴大區域市場規模，為潛在市場的擴張和客戶的增加創造有利條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煤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股權收購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的收購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股權收購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股權收購的一項或多項單獨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VI.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樹東先生、彭毅先生和趙榮哲先生（彼等亦擔任中煤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權收購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股權收購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中銷公司

中銷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銷售煤炭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中煤集團

中煤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中煤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中煤集團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VIII.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及相關結論或意見日期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21年12月17日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2021年11月26日

上述專家已就以本公告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同意書，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X.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銷公司」	指	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中銷公司向中煤集團收購其持有的京閩工貿公司56%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銷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銷公司將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京閩工貿公司5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67.75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京閩工貿公司」	指	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3日
「過往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曾於2021年10月向中煤集團所屬子公司收購北京中裝昌榮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32萬元；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曾於2021年10月向中煤集團子公司江蘇蘇鋁鋁業有限公司購買部分設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00.49萬元；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曾於2021年10月向中煤集團所屬子公司收購平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0,886.32萬元；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曾於2021年10月向中煤集團子公司購買所屬煤礦產能指標，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490萬元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函件

關於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之56%權益估值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檢查了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於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2021年6月30日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之56%權益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立足福建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並延伸至廣東、廣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中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載於2021年12月17日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56%股權事宜所發佈的公告(「**《公告》**」)中。

董事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董事釐定及載列於《公告》中規定的基準及假設(以下稱「**該假設**」)編製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遵循相關的適當程式編製估值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納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之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職責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謹向全體董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對於本報告內容，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承擔或接受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的要求實施工作。上述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和計劃並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便就該等計算結果而言，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是否按上述假設進行適當匯編獲取合理保證。本行的工作主要局限於詢問 貴公司的管理層、考慮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時所依據的分析和假設、並檢查匯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運算的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不構成對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之權益的任何估值。

由於該估值涉及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此，在編製過程中未採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項及管理層行為的理論性假設，即假設無法按照過往業績所用的相同方式確認或核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項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有別於該估值，且偏差可能為重大。因此，我們並未就該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且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假設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17日

附錄二 董事會確認函

關連交易：收購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56%股權

吾等已審閱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的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中煤京閩(福建)工貿有限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吾等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2021年12月17日